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關連交易 就認購投資基金權益之 有限責任合夥協議

認購投資基金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其中包括)長興慧信佳創(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與北京聯眾訂立有限責任合夥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為投資基金之有限責任合夥人。

根據有限責任合夥協議，投資基金之承擔出資總額為人民幣101百萬元(約113.423百萬港元)，其中，人民幣50百萬元(約56.15百萬港元)將由長興慧信佳創出資、人民幣20百萬元(約22.46百萬港元)將由北京聯眾出資，以及人民幣31百萬元(約34.813百萬港元)將由有限責任合夥協議之其他訂約方出資。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體育之窗持有22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72%，因而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長興慧信佳創乃體育之窗之附屬公司，因而為體育之窗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有限責任合夥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其中包括)長興慧信佳創與北京聯眾訂立有限責任合夥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為投資基金之有限責任合夥人。根據有限責任合夥協議，投資基金之承擔出資總額預期將為人民幣101百萬元(約113.423百萬港元)，其中，人民幣50百萬元(約56.15百萬港元)將由長興慧信佳創出資、人民幣20百萬元(約22.46百萬港元)將由北京聯眾出資，以及人民幣31百萬元(約34.813百萬港元)將由有限責任合夥協議之其他訂約方出資。

有限責任合夥協議

有限責任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

投資基金名稱：桐鄉聚力豐遠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訂約方：普通合夥人：北京伯樂縱橫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有限責任合夥人：

- (i) 長興慧信佳創；
- (ii) 北京聯眾；及
- (iii) 其他。

於本公告日期，體育之窗持有22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72%，故其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長興慧信佳創乃體育之窗之附屬公司，因而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有限責任合夥協議的年期及終止** : 自有限責任合夥協議日期起計五年，普通合夥人有權延期合夥年期兩年。
- 業務範圍** : 投資基金之業務範圍為投資管理、股權投資及業務管理顧問。
- 投資基金之目的** : 投資基金之主要目的為從事投資活動並為其合夥人帶來投資回報。
- 出資** : 根據有限責任合夥協議，有限責任合夥協議訂約方出資的投資基金的總資金承擔為人民幣101百萬元，金額如下：

	承擔出資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 (%)
長興慧信佳創	50	49.51%
北京聯眾	20	19.80%
普通合夥人	1	0.99%
其他	30	29.70%
總計	101	100%

投資基金之規模及每名合夥人之出資金額乃經普通合夥人及有限責任合夥人經參考投資基金之預期資金需求後進行公平磋商而釐定。

普通合夥人負責根據投資項目之規模籌集額外資金。

出資支付方式 : 合夥人須於投資期內按照彼等各自之承擔金額對投資基金出資。

訂約方將以現金支付出資。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撥支對投資基金之資金承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投資基金之其他資本承擔。

投資決策委員會 : 投資決策委員會為投資基金就作出投資決定(包括退出投資)的最高決策機構。投資決策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

- (i) 就投資基金之高級管理層提交之投資建議作出決定，並選擇目標公司以作投資；
- (ii) 釐定及確認(於作出投資之前或之後)投資金額及目標公司之估值以作投資；及
- (iii) 為投資基金之合夥人建立及實行利潤分配計劃。

投資決策委員會將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鮑岳橋先生、烏蘭女士及熊輝先生。投資決策委員會之組成變動須經合夥人會議之過半數成員同意下決定。

權益轉讓 : 各訂約方可根據有限責任合夥協議及適用法律轉讓其於投資基金之全部或部分權益予任何人士。

本公司以及有限責任合夥協議之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及全球經營線上及線下智力運動。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多項橫跨一系列平台(包括個人電腦、移動以及真實賽事)之智力運動投資。

北京聯眾

北京聯眾為一家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財務業績綜合及入賬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聯眾之主要業務活動為經營在線棋牌遊戲。

長興慧信佳創

長興慧信佳創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長興慧信佳創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管理及股權投資。於本公告日期，體育之窗間接持有長興慧信佳創之合夥權益的95%，而長興慧信佳創乃體育之窗之附屬公司。

體育之窗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持有22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72%。體育之窗主要從事體育賽事運營、提供體育相關的休閒服務、體育營銷及諮詢服務。

普通合夥人

普通合夥人是一家已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完成管理人登記的基金管理人。

其他訂約方

投資基金之其他訂約方包括兩名人士韓軍先生和徐子強先生。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普通合夥人及有限責任合夥協議之其他訂約方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訂立有限責任合夥協議之理由與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及全球經營線上及線下智力運動。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多項橫跨一系列平台(包括個人電腦、移動以及真實賽事)之智力運動投資。

董事會持續及積極地於智力運動行業及線上業務行業尋求發展及擴充的新商機。董事會相信，根據有限責任合夥協議認購投資基金之權益將為本集團提供平台，藉其現有業務經驗、資源及網絡以探索新收購商機，並可將本集團之投資風險減至最低。投資於投資基金與本公司長遠企業策略一致。

一般事項

鑒於並無董事於投資基金權益認購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該認購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體育之窗委任之董事華觀發先生儘管於投資基金權益認購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為維護良好企業管治，彼已放棄投票。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有限責任合夥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體育之窗持有22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72%，因而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長興慧信佳創乃體育之窗之附屬公司，因而為體育之窗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有限責任合夥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下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聯眾」	指	北京聯眾互動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財務業績已被綜合並入賬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長興慧信佳創」	指	長興慧信佳創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體育之窗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普通合夥人」	指	投資基金之普通合夥人，即北京伯樂縱橫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北京聯眾)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基金」	指	桐鄉聚力豐遠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中國浙江省成立的基金
「體育之窗」	指	體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4358)以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有限責任合夥人」	指	投資基金之有限責任合夥人，即長興慧信佳創、北京聯眾及其他訂約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有限責任合夥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長興慧信佳創、北京聯眾以及普通合夥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就認購投資基金權益訂立之有限責任合夥協議
「合夥人」	指	投資基金之合夥人，包括普通合夥人及有限責任合夥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交易」	指	訂立有限責任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內以人民幣為單位之數額均按1港元兌人民幣0.8904元換算為港元，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慶

北京，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慶先生及伍國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江先生、華觀發先生、樊泰先生及陳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旋先生、魯眾先生及張頌仁先生。

* 僅供識別